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44 學分)

- 1、有 * 者為專業選修科目，無 * 者為普通選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22 學分以上。普通選修科目可含外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12學分。
- 2、未通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需於畢業當年度暑假，修讀**36小時 0 學分**之「財稅與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3、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4、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多益檢定4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英文檢定相同等級以上) 者，需於畢業當年度修讀**一學期 0 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5、「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6、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 7、財稅專業選修-微學分需參加聽講累積**20小時**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並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 8、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教育專案實習均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本課程科目表業經

- (107/03/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會議審議通過。
- (107/03/1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04/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會議審議通過。
- (107/04/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04/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7/05/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10/3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7/11/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11/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